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 年 1 月 2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中“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三）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调整为“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申请授信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 3 年，在此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6.3.3条的有关规定，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拟为公司申请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6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